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注销《长湖烟站塘上烟点改扩建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530126202100005号）的公告

我局于2021年5月21日核发了《长湖烟站塘上烟点改扩建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530126202100005号），该行政许可在申请办理时以“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”为用地单位申请办理，导致该许可用地单位与石林分公司长湖烟站塘上烟点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CR53石林县2020167号）受让人“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” 不一致。用地单位向我局申请注销该《长湖烟站塘上烟点改扩建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530126202100005号）。

经审查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同意注销《长湖烟站塘上烟点改扩建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530126202100005号），并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，《长湖烟站塘上烟点改扩建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530126202100005号）不再具有法律效力，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2月17日